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勞小專調字第1號

聲請人 蕭任鋒

相對人 耀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工付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而提起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小港區，而依聲請人陳稱其勞務提供地亦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此有起訴狀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致 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
書 記 官 張 婉 郁

